

2023 年邹城市中小学校车惠民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邹城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邹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评价机构：中诚汇（山东）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评价基本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三、综合评价结论	7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7
(一) 项目主要绩效	7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五、有关建议	8

2023 年邹城市中小学校车惠民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3 年邹城市中小学校车惠民工程项目是 2023 年市委市政府承诺为民所办的十件实事之一，按照市政府安排部署，在市教体局的指导下，与邹城国运公交公司签订了中小学“校车惠民”工程项目。邹城国运公交积极与各校方沟通协商，按照“一校一策、一线一策”的工作思路，根据师生出行需求，量身定制运营方案，以满足不同地点、不同时段出行需求，为师生们提供安全优质的乘车出行服务。

2. 项目预算

2023 年邹城市中小学校车惠民工程项目预算资金 43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0 万元，资金到位率 0%，预算执行率 0%。

3. 项目建设内容

与邹城市国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约，开通 90 条初、高中校区师生公交线路，满足学生出行需要。

4. 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邹城市教育和体育局，主要负责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推动

建立校车使用许可制度的工作机制，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

学校建立以校(园)长为组长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校校车的安全管理工作，校(园)长是校车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校车的安全运行与工作全面负责，驾驶员与跟车护送人员为校车安全的直接责任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从建立健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交通安全保障体系入手，逐步建立起责任明确、制度健全、管理严格、运营有序的学生交通安全保障体系，基本解决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全力保障学生安全。

2.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小学乘坐校车补助标准每人每天补助 4 元；师生公交补助 $\leq$ 435 万元。

(2) 产出指标：校区公交运行线路情况 $\geq$ 90 条；师生公交补贴人数 $\geq$ 7376 人；校区公交线路准点率 $\geq$ 95%；校区公交出勤率 100%；校区公交出勤及时率 100%。

(3) 效益指标：提高学生上下学出行安全度明显；通勤线路重点区域覆盖率 $\geq$ 90%；通勤困难学生交通需求满足率 $\geq$ 90%；学生（家长）满意度 $\geq$ 95%。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深入了解 2023 年邹城市中小学校车惠民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和项目开展情况，全面评估实际实施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重点关注项目制度建设与执行、项目立项、资金分配、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社会效益实现情况等，深入查找管理漏点、堵点，提出针对性建议，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决策参考。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3 年邹城市中小学校车惠民工程项目。

3. 评价范围

对 2023 年邹城市中小学校车惠民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等有关指标体系框架设计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由评价小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设计三级指标。

2. 指标权重设计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主要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等有关指标体系框架设计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评价组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三级指标进行了细化和调整，参照专家意见和以往经验确定了指标的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每项指标包括评价要点和评分规则、评价依据和来源、评价说明等。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指标体系得分计算过程如下：

一级指标得分 = Σ 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小计得分；

二级指标评分 = Σ 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

3. 综合绩效级次评定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及有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不含）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不含）为“中”；

综合得分在0-60分（不含）以下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主管部门与项

目单位无法对部门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4.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资金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5分，过程20分，产出35分，效益30分。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组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2023年邹城市中小学校车惠民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65分，等级为“良”。绩效得分情况见表3-1：

表3-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15	12.25	81.67%
过程	20	14.5	72.50%
产出	35	29	82.86%
效益	30	29.9	99.67%
合计	100	85.65	85.65%

四、项目主要实施成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实施成效

截至2023--2024年第一学期末，累计投入校车38辆、师生公交80辆，覆盖城区3个街道及8个乡镇的31个中小学校，服务学生3761人，受到学生和家長的一致好评，圆满的完成了“校车惠民”工程任务。

(二)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制度管理到位。邹城市为保障校车的安全运行，制定了《邹城市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校车应急预案》等。二是按时校车安全检查。按时及时的联系交管部门对校车进行安全大检查，排查安全隐患，确保校车标牌、安全技术检验、安全设备配备齐全有效。对校车行驶路线进行安全大检查，特别是农村地区危险路段，确保隐患全部见底并逐一落实整改措施。

五、存在的问题

(一) 资金未及时到位容易引发社会风险

截止评价日，预算资金435万未支付至邹城市国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资金支付不到位，容易造成校车运营公司运转困难，工资不及时发放的状况，引发社会风险。

(二) 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内容不符

绩效目标存在个别指标设置与实际数量不符。例如绩效指标“师生公交补贴人数” ≥ 7376 人，核对《国运公交校车惠民工程运营明细表》，实际乘坐人数为3761人，与绩效申报指标值存在较大差距，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三) 预算编制不科学

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例如①中小学补贴金额按每生每日4元，7376人测算，但《国运公交校车惠民工程运营明细表》显示运营乘坐人数为3761人，与中标单位提报数据不一致，测算缺少依据。②依据邹城市民生建设指挥部申报的《关于申请拨付2023—2024年度中小学“校车惠民”工程车辆运行补贴资金的请示》，校车38辆，6.5万元/年，师生公交80辆，4万元/年，项目成本按年度车辆使用数量核算，但预算测算按学生每日4元补贴核算，费用核算口径不一致。

（四）驾驶员日常工作职责不到位

通过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的约束，可以大大降低交通事故的发生概率，保障行车安全。通过项目资料核查，存在下列问题：①田黄镇中心小学驾驶员考勤记录不完整。现场评价日为9月9日，缺少驾驶员9月3日-9日的考勤记录，驾驶员管理不规范。②现场评价时，校车内药品已过期，急救箱内创可贴有效期为2024年4月14日，已超期5个月，现场无法保证学生应急需要。③香城镇王村小学校车内存在座套脏旧，车内垃圾未及时清理现象。

（五）项目缺少成本控制

存在的问题：1. 依据2024年8月13日国运公交提供的《国运公交校车惠民工程运营明细表》记载，田黄镇中心小学日运送学生人数为155人。现场资料核查发现，9月2日-9月6日期间，

每日乘坐校车的学生人数约80人，与提报值相差较大。2. 依据邹城市民生建设指挥部申报的《关于申请拨付2023—2024年度中小学“校车惠民”工程车辆运行补贴资金的请示》，车辆配置情况为：香城镇中心小学6辆，香城镇王村小学5辆，田黄镇中心小学5辆。现场评价发现，车辆实际配置为：香城镇中心小学3辆，香城镇王村小学2辆，田黄镇中心小学2辆。与资金申请车辆的数量不符。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资金到位率

一是对中小学校车补贴资金专款专用。通过建立资金台账和项目台账，实现资金的动态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二是推进直达资金机制。建立直达资金机制，确保资金能够直接拨付到用款单位，减少中间环节的滞留、挤占和挪用。通过全链条、全过程的监控系统，确保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同步进行。

（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一是建议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在年初设置和审核绩效目标时，重点关注目标的合理性，加强对重点、核心指标的设置，编制与预算资金相匹配的绩效目标，指标值应涵盖年度工作任务，突出项目对社会、经济的贡献，并对指标进行充分论证，根据历史标准、行业标准及横向标准，量化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充分发挥目标的引领作用。二是重新梳理各类资金

对应的政策文件，结合实践中发现的问题或漏洞，及时对政策内容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各类资金的使用范围。

（三）提供预算编制水平

一是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预算编制应基于实际情况和可靠数据，不夸大收入、低估支出，确保预算的真实性和可行性。建议重新核对中小学校车乘坐人数，重新核对校车运营的实际数量，科学合理的提报预算。二是预算编制应坚持经济效益原则。预算编制应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确保预算的经济性。建议对学生乘坐人数较少的线路进行整合，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价值。

（四）强化驾驶员日常工作管理

通过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可以增强其安全意识，使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行车，从而保障驾驶员和乘员的人身安全。驾驶员需定期对校车进行维护和保养，包括打扫、清洗汽车内外卫生，检查车辆安全性能、安全设备和胎压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驾驶员需对车辆检修保养情况进行记录备案，确保每次修车情况有据可查。

（五）加强项目成本控制

一是强化采购预算管理，降低采购成本。主管部门在采购预算管理上鼓励采取预算编制复审或事前绩效评价的形式，降低采购成本。二是加强过程动态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随着出生人口的大幅变动，对学校生源造成较大影响，校车乘坐

人数要结合实际生源变动进行随时核查，严格成本控制，降低预算开支。